

证券代码：836172

证券简称：中迪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9日，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396号），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能按规定期限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

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6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迪医”。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高志强 联系电话：023-81921053

券商联系人：罗光义 联系电话：010-83991776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